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十经济合作社、九经济合作社、十三经济合作社、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180 公顷；三东村经济联合社、三輦第二经济合作社、三輦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2863 公顷；石岗村经济联合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上升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7473 公顷；杨二村邦和经济合作社、草弄经济合作社、存心经济合作社、大龙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上头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祥凤经济合作社、泗合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4419 公顷；杨一村塘贝经济合作社、窝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629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赤米经济合作社、古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914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227 公顷；洛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

体土地 1.8804 公顷；平东村欧阳经济合作社、上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410 公顷；平山村经济联合社、联民经济合作社、上村经济合作社、下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2817 公顷；平西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1445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75 公顷。合计 24.88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城街罗仙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91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69 公顷（耕地 0.2839 公顷、园地 0.0131 公顷、林地 0.03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09 公顷），建设用地 0.8558 公顷，未利用地 0.2953 公顷。征收花城街三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28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858 公顷（耕地 0.7888 公顷、园地 0.15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5 公顷），建设用地 0.9887 公顷，未利用地 0.3118 公顷。征收花城街石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74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48 公顷（耕地 1.3903 公顷、园地 0.2016 公顷、林地 0.05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15 公顷），建设用地 0.7989 公顷，未利用

地 0.1536 公顷。征收花城街杨二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4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02 公顷（耕地 0.5025 公顷、园地 0.4358 公顷、林地 0.2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57 公顷），建设用地 2.8713 公顷，未利用地 0.2104 公顷。征收花城街杨一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86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39 公顷（耕地 0.0819 公顷、园地 0.2232 公顷、林地 0.1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5 公顷），建设用地 0.3886 公顷，未利用地 0.0504 公顷。征收秀全街乐同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191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0222 公顷（其中耕地 0.6755 公顷、园地 0.23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82 公顷），建设用地 0.1692 公顷。征收花山镇东华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722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5725 公顷（其中耕地 0.4603 公顷、园地 0.03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1 公顷），建设用地 0.1479 公顷，未利用地 0.0023 公顷。征收花山镇洛场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880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4527 公顷（其中耕地 0.6554 公顷、园地 0.5348 公顷、林地 0.11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29 公顷），建设用地 0.42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74 公顷。征收花山镇平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241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20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88 公顷、园地 0.1852 公顷、林地 0.00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4 公顷），建设用地 0.0326 公顷。征收花山镇平山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5.281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9456 公顷（其中耕地 2.4977 公顷、园地 2.23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1 公顷），建设用地 0.3361 公顷。征收花山镇平西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144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1279 公顷（其中耕地 0.8361 公顷、园地 1.0365 公顷、林地 0.05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35 公顷），建设用地 1.0166 公顷。征收花东镇天和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167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646 公

顷（其中园地 0.1646 公顷），建设用地 0.002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十经济合作社、九经济合作社、十三经济合作社、十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2475	120	29.7	120	29.7	59.4
		水浇地	0.0364	120	4.368	120	4.368	8.736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131	120	1.572	120	1.572	3.144
	林地		0.0390	120	4.68	120	4.68	9.36
	其他农用地		0.4309	120	51.708	120	51.708	103.416
	建设用地		0.8558	240	205.392			205.392
	未利用地		0.2953	240	70.872			70.87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460.3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耕地	水田	0.7861	120	94.332	120	94.332	188.664
		水浇地	0.0027	120	0.324	120	0.324	0.64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二村邦和经济合作社、草弄经济合作社、存心经济合作社、大龙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上头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祥凤经济合作社、泗合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4293	120	51.516	120	51.516	103.032
		水浇地	0.0709	120	8.508	120	8.508	17.016
		旱地	0.0023	120	0.276	120	0.276	0.552
	园地		0.4358	120	52.296	120	52.296	104.592
	林地		0.2362	120	28.344	120	28.344	56.688
	其他农用地		0.1857	120	22.284	120	22.284	44.568
	建设用地		2.8713	240	689.112			689.112
	未利用地		0.2104	240	50.496			50.49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066.05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	耕地	水田	0.0819	120	9.828	120	9.828	19.656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塘贝经济合作社、窝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园地	0.2232	120	26.784	120	26.784	53.568
	林地	0.1003	120	12.036	120	12.036	24.072
	其他农用地	0.0185	120	2.22	120	2.22	4.44
	建设用地	0.3886	240	93.264			93.264
	未利用地	0.0504	240	12.096			12.09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07.09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六)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赤米经济合作社、古塘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5284	120	63.408	120	63.408	126.816
		水浇地	0.0577	120	6.924	120	6.924	13.848
		旱地	0.0894	120	10.728	120	10.728	21.456
	园地		0.2385	120	28.62	120	28.62	57.2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1082	120	12.984	120	12.984	25.968
	建设用地		0.1692	240	40.608			40.608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85.93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4603	97.5	44.87925	97.5	44.87925	89.7585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0391	97.5	3.81225	97.5	3.81225	7.6245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0731	97.5	7.12725	97.5	7.12725	14.2545
	建设用地		0.1479	195	28.8405			28.8405
	未利用地		0.0023	195	0.4485			0.448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40.92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	耕地	水田	0.2586	97.5	25.2135	97.5	25.2135	50.427
		水浇地	0.3968	97.5	38.688	97.5	38.688	77.376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5348	97.5	52.143	97.5	52.143	104.286
	林地		0.1196	97.5	11.661	97.5	11.661	23.322

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1429	97.5	13.93275	97.5	13.93275	27.8655
	建设用地	0.4203	195	81.9585			81.9585
	未利用地	0.0074	195	1.443			1.44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366.67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平东村欧阳经济合作社、上丰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88	97.5	0.858	97.5	0.858	1.716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1852	97.5	18.057	97.5	18.057	36.114
	林地		0.0090	97.5	0.8775	97.5	0.8775	1.755
	其他农用地		0.0054	97.5	0.5265	97.5	0.5265	1.053
	建设用地		0.0326	195	6.357			6.357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46.99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十）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	------	----	-------	-------	----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广州市 花都区 花山镇 平山村 经济联 合社、 联民经 济合作 社、上 村经济 合作 社、下 村经济 合作社	耕地	水田	2.4502	97.5	238.8945	97.5	238.8945	477.789
		水浇地	0.0443	97.5	4.31925	97.5	4.31925	8.6385
		旱地	0.0032	97.5	0.312	97.5	0.312	0.624
	园地		2.2328	97.5	217.698	97.5	217.698	435.396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2151	97.5	20.97225	97.5	20.97225	41.9445
	建设用地		0.3361	195	65.5395			65.539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029.931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十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一	耕地	水田	0.7433	97.5	72.47175	97.5	72.47175	144.9435
		水浇地	0.0760	97.5	7.41	97.5	7.41	14.82
		旱地	0.0168	97.5	1.638	97.5	1.638	3.276
	园地		1.0365	97.5	101.05875	97.5	101.05875	202.1175
	林地		0.0518	97.5	5.0505	97.5	5.0505	10.101
	其他农用地		0.2035	97.5	19.84125	97.5	19.84125	39.6825
	建设用地		1.0166	195	198.237			198.237

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613.177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十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1646	97.5	16.0485	97.5	16.0485	32.097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建设用地		0.0029	195	0.5655			0.565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32.6625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再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该项目中对三东村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花国土地批字〔1993〕第683号）中的1012.36平方米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0%的比例核定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1012平方米，剩余21850.64平方米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核定留用地指标2185平方米，共计3197平方米；对平山村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花国房地批字〔1996〕第259号）中的1758.26平方米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0%的比例核定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1758平方米，剩余51058.74平方米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核定留用地指标5106平方米，共计6864平方米；对平西村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

地（花国土地批字〔1995〕第 177 号）和（花国土地批字〔1995〕第 316 号）中的 1579.38 平方米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0%的比例核定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579 平方米，剩余 29865.62 平方米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核定留用地指标 2987 平方米，共计 4566 平方米；其余村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总面积 2.8800 公顷（其中罗仙村 0.1918 公顷，三东村 0.3197 公顷，石岗村 0.2747 公顷，杨二村 0.4442 公顷，杨一村 0.0863 公顷，天和村 0.0168 公顷，东华村 0.0723 公顷，洛场村 0.1880 公顷，平东村 0.0241 公顷，平山村 0.6864 公顷，平西村 0.4566 公顷，乐同村 0.1191 公顷）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我区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花山镇政府、花东镇政府以及秀全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花城街和秀全街 930 万元/公顷，花山镇和花东镇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至红棉大

道段)扩建改造工程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5月7日

